

双认证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二合一”双认证复评审及扩项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



甲方：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建设一路农业农村局

电话： 0762-8831219

受托单位 (乙方)：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业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布头路 350 号 101 园区 1-4 栋

电话： 0755-26514922

项目名称： 东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二合一”双认证复评审及扩项咨询服务项目

为了更好的为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 114500 元)

计算方式为元。

项目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费用结算：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预拨本合同金额总价的 50% (即 ¥ 572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给乙方；项目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款项 (即 ¥ 572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给乙方。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认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元)
1	CMA/CATL 二合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培训、技术能力参数方法	1	项	47000



	验证培训			
2	CMA/CATL 二合一认证申报资料指导及咨询	1	项	18000
3	CMA/CATL 二合一认证现场评审及指导改进	1	项	16000
4	CMA/CATL 二合一认证现场评审指导及整改资料编写咨询	1	项	18000
5	CMA/CATL 二合一认证现场评审其他相关费用	1	项	10500
6	所涉及的外部培训 (如内审员培训等)	1	项	50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4500.00)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按要求完成各项认证工作。
- 2、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相关准备工作,使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扰和影响。
-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工作实施进行人员的配合和协助工作。
- 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服务和设备进行验收。
-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为甲方培训符合实验室 CMA/CATL 认证许可所要求的相关证书;
- 2、指导甲方对检测现场,设备、检测流程、结果判定进行合理规划与安排;
- 3、为甲方提供评审时人员认证要求的资格证书 (外部培训取证);
- 4、指导甲方编制体系认证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作业文件;
- 5、帮助甲方与认证机构进行联络与沟通,联络认证人员前来现场审核;
- 6、协助甲方完成扩项,并取得 CMA/CATL 证书;



7、项目完成期限自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二合一认证现场评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期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支付部门审查时间）

2、乙方在收取检测服务费时，需开具相应的发票。

3、汇款账号：

公司账户：（RMB）：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23678952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六、保密

1、乙方对本次服务所获得的信息、数据等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人员泄密，也不得公开或转做其他用途。

2、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书、函件的送达地址，如遇拒绝签收或查无此人，自退件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九、税费及其他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费用包含检验费、税费、损耗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

十、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8日

